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（2025 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062202511304851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的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，对超出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